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預告表

修正機關	考選部（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修正依據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
公告日期	98 年 5 月 22 日
公告刊載新聞紙	自由時報（98 年 5 月 22 日刊登 1 天）
網站公告期間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9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
主旨	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說明	<p>一、營養師法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消極條款，已由第 7 條修正為第 6 條，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 4 條第 2 款應考人不得應本考試之相關規定。</p> <p>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公布，外交部於 92 年 6 月 3 日配合停止核發僑居證明書，改以護照加簽代替僑居證明；另參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2 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配合修正第 8 條、第 9 條條文。</p> <p>三、依外交部 98 年 3 月 10 日函略以：自 90 年 4 月 23 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爰配合修正第 10 條條文。</p>
草案全文	詳如附件。